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刘健成、李东方、蔡元庆

2022年10月28日